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7-048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下午4:00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路荣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

公司 2017 年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